

Q/LAL

泸西县阿庐旅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LAL 0003 S—2020

杂粮制品

云南省食品
备案号:5
备案日期: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5325⁰⁰⁴⁸S-2020
备案日期:2020年11月9日

2020-11-09 发布

2020-11-19 实施

泸西县阿庐旅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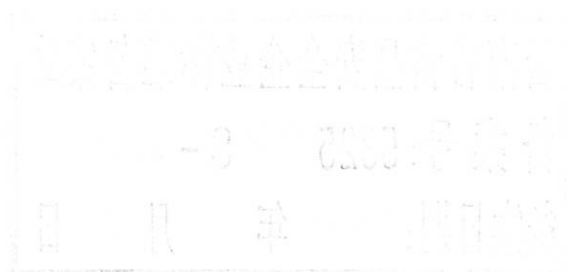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杂粮制品是以荞麦、玉米、高粱米、燕麦、小麦中一种或一种以上为原料，经清理、碾磨、混合、熟制、成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和GB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泸西县阿庐旅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王树方。



杂粮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杂粮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荞麦、玉米、高粱米、燕麦、小麦中一种或一种以上为原料，经清理、碾磨、混合、熟制、成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杂粮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安全企业标准备案

325 S-
年 月

3 产品分类

按原料不同分为：玉米制品、荞麦制品、高粱米制品、燕麦制品、小麦制品、混合制品（一种原料以上）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荞麦：应符合 GB/T10458 的规定。

4.1.2 玉米：应符合 GB1353 的规定。

4.1.3 小麦：应符合 GB1351 的规定。

4.1.4 高粱：应符合 GB/T8231 的规定。

4.1.5 燕麦：应符合 LS/T3102 的规定。

4.1.6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7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，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，熟制后口尝。
气味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。	
形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5.0	GB 5009.3
杂质, g/100g	≤ 1.5	GB /T549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16	GB 5009.12
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2761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2763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8 食品添加剂及营养强化剂

4.8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8.2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14880 的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0kg，抽样样品不得少于5kg。样品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杂质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产品的原料、配方、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意一项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，运输产品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晒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应贮存于清洁、干燥、阴凉、通风、防潮、防虫、防鼠、无异味的库房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，堆放时应离地离墙，堆放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准。

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0年11月3日

唐顺玉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年11月3日

1. 11. 11
2. 11. 11

1. 11. 11
2. 11. 11